



保税物流实务

龚 英 杨佳骏 著



涉外借



科学出版社

保税物流实务

龚 英 杨佳骏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国际贸易、保税货物、保税制度入手,介绍保税物流的基本情况;从保税加工的海关监管、保税物流等方面,强调了保税和监管的相互关联;从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的情况,展示了保税物流和保税节点的关系;从保税运输管理、保税仓储管理、保税物流账册管理,充分展现了保税物流运作实务;最后列举各类实战案例,以增强实践性。本书着重介绍保税物流实务,由高校、保税物流企业、海关组成的团队共同完成,资料来源于一线,具有较强的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适合本科、高职高专的物流、国际贸易、经济贸易、管理、商务英语等多种经管类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从事保税物流实际工作的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税物流实务 / 龚英, 杨佳骏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03-051060-0

I. ①保… II. ①龚… ②杨… III. ①自由贸易区-物流 IV. ①F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7274 号

责任编辑: 兰 鹏 / 责任校对: 张凤琴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1/4

字数: 362 000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5年,在国际市场不景气、世界贸易深度下滑的背景下,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和出口额稳居世界第一,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继续提高。

2016年年初,《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强调以下两点:第一,改进加工贸易监管方式,即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作业无纸化等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对资信良好、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评价体系。第二,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重点是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国家《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货物贸易“努力实现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世界贸易增长水平,进口规模扩大,贸易结构进一步改善”的目标。

在跨境电商方面,2015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5.4万亿元,同比增长28.6%。随着行业发展的内外部条件逐渐改善,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2018年年底有望突破10万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速。

综合各种信息可以看出,保税物流将是物流领域里一个新的发展重点和方向。

本书的撰写是学术界和企业界的深度融合,通过企业的保税实战与学术的凝练和升华而产生。

本书分析了保税物流的环境、保税物流的概念、功能、理论;阐述了保税加工的海关监管;保税仓、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区等节点的性质特征及报关流程,对保税物流的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账册核销及结算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务阐述,并列举各类实战案例,增强实践性。

感谢重庆海关的曹华武调研员(海关三级专家)在有关海关监管方面给予的极大帮助。感谢重庆直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朱宝华经理、周红梅经理、李小东副经理、唐小清调度员的大力支持。还要特别感谢重庆工商大学的何春江、邓红梅、司艳红三位研究生的积极参与。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同行的文献和著作,也跟进了许多新闻材料,在参考文献中已尽可能列出,特此表示感谢,不妥之处请与我联系。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教育部规划项目(16YJAZH012)“基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中



欧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协同发展研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点项目（14KSH03）、重庆市高校“三特行动计划”、“工商管理特色学科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研究生教改项目（YJG153057）、重庆工商大学应急教改项目的资助。

作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税物流概要	1
第一节	保税物流的环境与形势	1
第二节	认知保税制度	5
第三节	认知保税货物	11
第四节	目前中国主要保税物流货物的海关监管形式	14
第二章	保税加工的海关监管	18
第一节	保税加工的概述	18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加工的监管模式	20
第三节	出口加工区	46
第三章	保税物流	54
第一节	保税物流的概念及主要功能	54
第二节	保税仓库	55
第三节	出口监管仓库	57
第四节	保税物流中心	61
第五节	保税区	65
第四章	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	68
第一节	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概述	68
第二节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与其他特殊区域的区别	70
第三节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的通关管理	73
第四节	其他几种特殊的通关方式	102
第五节	跨境电子商务	104
第五章	保税物流的运输管理	115
第一节	保税运输概述	115
第二节	保税物流的运输环境	116
第三节	运输安全	129
第四节	提货与交付管理	142



第五节	中国进出口情况	145
第六章	保税物流的仓储管理	150
第一节	保税仓库介绍	150
第二节	仓储环境	152
第三节	入库管理	157
第四节	在库管理	172
第五节	出库管理	181
第六节	保税仓库的监管	186
第七章	保税物流企业账册管理	190
第一节	保税物流企业账册管理基本内容介绍	190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账册备案（设立）管理	197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账册变更管理	202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账册核销管理	204
第八章	企业实操案例	212
案例一	一线空运进口电商运输案例	212
案例二	一线空运进口货物未结关运输案例	213
案例三	某公司一线空运转关出口日本货物运输案例	215
案例四	二线错装、漏装货物导致入区查验案例	215
案例五	二线一般报关货物入区运输案例	216
案例六	B 公司区内调拨至重庆富士康案例	217
案例七	包材区内调拨至 D 公司案例	219
案例八	F 公司区间流转至 H 公司运输案例	220
案例九	I 物流公司区间流转入区案例	221
案例十	电子元器件企业一日游	222
案例十一	焊锡膏一日游	223
参考文献		225
附录		227
附录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	227
附录 2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	228
附录 3	保税仓库情况登记表	22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230
附录 5	电子账册报备申请表	230
附录 6	电子账册预报核申请表	231
附录 7	电子账册本核销周期备案清单登记表	231
附录 8	核销报告	232

附录 9	××综保区非报关货物（物品）进/出区清单·····	232
附录 10	卡口登记货物明细表·····	233
附录 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	233
附录 1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填制规范·····	234

第一章 保税物流概要

第一节 保税物流的环境与形势

一、国际贸易现状

(一) 国际经济环境

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处于疲软状态,世界经济低速增长,国际市场需求增幅有限,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风险不容低估。近几年,全球经济先行指数已有所减弱。2016 年 9 月,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为 52.2,连续 3 个月下滑,其中美国、日本略有回调,欧元区跌至 2013 年 6 月以来新低,汇丰银行编制的新兴市场指数仍远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即使 2015 年全球贸易量增长达到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预计的 4%,仍远低于过去 20 年 5.3%的平均增速。与此同时,各国普遍把扩大出口当做促进经济复苏的重要手段,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出口发展,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当前,全球经济依旧处于深度调整之中,总体复苏乏力,需求不振,前景仍不明朗;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进出口总值下降,但对外贸易发展质量效益有所改善,总体稳中趋好,发展进入新常态。据海关统计,2015 年上半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11.5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同期下降 6.9%。其中,出口 6.57 万亿元,增长 0.9%;进口 4.96 万亿元,下降 15.5%;贸易顺差 1.61 万亿元,扩大 1.5 倍。

(二) 中国进出口贸易特征

(1) 贸易伙伴多元化,“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贸易提升快。2016 年上半年,中国贸易伙伴多元化取得明显成效,对新兴市场和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势良好。其中,中国对美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印度双边贸易分别为 1.64 万亿元、1.38 万亿元和 2 096 亿元,分别增长 4%、1.6%和 1.1%。对东盟、印度、南美洲、非洲新兴市场的出口分别增长 9.5%、10.7%、3.7%和 12.9%,出口值合计占中国出口总值的 26%,较 2015 年同期提升了 1.9 个百分点。对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出口增长均超过 17%。

(2) 中国继续保持第一贸易大国地位,出口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中国出口情况仍好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据 WTO 统计,2015 年 1~11 月,美国(-6.8%)、德国(-11.2%)、日本(-9.4%)、韩国(-7.4%)、中国香港(-3.1%)、印度(-17.5%)、南非(-9.5%)、巴西(-16.0%)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均为负增长。中国出口国际市场份额升至约 13.4%,比 2014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我国进出口额比美国多 566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6 672 亿美元,继续保持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

(3) 一般贸易出口保持增长,成为拉动出口的主要力量。2015 年,一般贸易出口 12 173 亿美元,增长 1.2%,占外贸出口总额的 53.5%,比 2014 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不断优化,一般贸易出口显著增长。2016 年上半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6.38 万亿元,占进出口总值的 55.3%,较 2015 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出口增长 6.3%,高于总体出口增速 5.4 个百分点。

(4) 主要外贸省市优势更加明显,广东等外贸大省市表现好于总体。从地区情况看,中部地区占比提升。2015 年,东部十省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出口 19 015.6 亿美元,占外贸出口的 83.5%,比 2014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出口 1 826.9 亿美元,占外贸出口的 8.0%,比 2014 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出口 1 923.2 亿美元,占外贸出口的 8.5%,比 2014 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同期,河南出口增长 19.4%,明显高于同期出口总体增速。

(5) 外贸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比重显著提升,成为出口的主力军。2016 年上半年,中国民营企业进出口 4.14 万亿元,下降 0.5%,占进出口总值的 35.9%,较 2015 年同期提升 2.3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外贸自主发展能力在逐步增强。

(6) 出口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长,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增速较快。2016 年上半年,中国出口机电产品 3.78 万亿元,增长 3%,占同期中国出口总值的 57.6%,其中,手机、轨道交通设备、金属加工机床、医疗仪器及器械、纺织机械等产品出口增速较快。同期,出口纺织品、服装、箱包、鞋类、玩具、家具、塑料制品 7 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 1.34 万亿元,增长 0.7%,占同期中国出口总值的 20.4%,其中,玩具、家具、箱包出口增速超过 10%。

(7) 新型商业模式保持快速增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商业模式正逐步成为外贸发展的新增长点。2015 年,跨境电子商务增速高达 30%以上。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增速超过 70%。

(8) 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国内需求走弱等因素影响,进口仍在低位运行,但质量效益提高。2015 年,我国原油、塑料、大豆、天然气、纸浆、谷物、铜精矿等 10 类大宗商品进口量增价跌,合计减少付汇 1 88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 万亿元),大幅降低了国内企业生产成本,改善了效益。

(三) 中国对外贸易的有利条件

中国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已达 11.8%,展望未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仍有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

(1) 中国工业体系完备、门类齐全、竞争力强、底气足。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中国大力发展现代化工业,加工制造和产业配套能力大幅提高,为对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工业基础。此外,中国拥有世界上较多的劳动力,而且劳动生产率的比较优势明显,生产率高。产品成本低、性价比高,后期必将吸引相当多的国外消费者。

(2)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还有很大潜力。随着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深入实施,近几年,中国对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的出口持续较快增长,但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占中国总出口的比重还不高,还有进一步开拓市场的潜力。

(3) 政府的参与及调控作用将为贸易发展注入强心剂。中国政府在历次危机中的表现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后危机时代中国有能力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淡然的态度迎接挑战。

二、跨境电商情况

中国的国际贸易在“互联网+”的带动下,出现了空前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6 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有利于扩大消费,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全球 B2C (business-to-customer) 电商市场增长迅猛。2015 年埃森哲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阿里研究院联合发布《全球跨境 B2C 电商趋势报告》,报告预测了未来几年内全球 B2C 电商市场将保持接近 15% 的年均增速,交易规模则将从 2014 年的 1.6 万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3.4 万亿美元,将会形成有 20 亿个消费者的市场。其中,全球跨境 B2C 电商的增长尤为强劲,年均增长高达 27%,此外,跨境 B2C 电商消费者总数将由 2014 年的 3.09 亿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9 亿人左右,年均增幅超过 21%,形成强劲的消费大军。由于全球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等诸多差异,各区域市场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和发展轨迹。到 2020 年,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境 B2C 消费市场。

2014 年中国境外消费超 1 万亿元人民币,出境人数已超过 1 亿人次。据分析,国人出境消费一个很大的原因在于一般进口贸易下的价格差价高,即歧视性定价高,而以天猫国际为代表的跨境进口电商则有望改变这一窘境并实现全球同价。

目前,更多海外品牌、品类正入驻中国各大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以全球直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触达国内消费者,有效实现了境外消费回流。同时中国制造、国产品牌正通过跨境出口电商平台直接服务于全球消费者,缓解国内消费品产能过剩。

各种跨境电商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天猫国际用户覆盖面已经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一、二线城市成功向三、四线城市及更偏远的西藏、新疆、云南地区扩大。同时,速卖通业务流量已经赶超 ebay 和亚马逊,并且和它们在全球市场展开了全面竞争。亚马逊将在华设立国际贸易总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跨境金融业务。中国消费者在美国亚马逊官网下订单后,货品将在 7~10 天内直邮到中国。河南保税物流中心旗下的跨境电商平台——“中大门”已上线,该网站为海外商家构建了完善的在线销售渠道,并提供包含报关报检、物流、仓储、零售、结算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广州南沙首家跨境电商直购体验中心于 2015 年开业,该店在广州首次将海外仓库前置到保税港区,采取“商



品整批入区、B2C 缴交行邮税出区”的方式,大大降低进口货品的价格,为广州市跨境电商试点做出尝试。挪威三文鱼、美国加州牛肉、澳大利亚奶粉、韩国化妆品……这些进口商品将从南沙保税港区直接发货到店,比市场价便宜约 3 成。在体验中心,市民在现场试吃、试用满意后可即刻买单带走,也可以选择快递送回家。体验店每件商品都可追溯来源,消费者不用担心买到假货。

三、保税物流形式

跨境电商的发展离不开保税物流。

保税 (protective tariff) 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海关做法,是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保税实施对象是货物,一般是指保税货物,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进行一定的物流活动后复运出境的货物。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保税区是指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通常都是指在国境以内、关境以外特设的一个与国际上的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相类似的对外开放区域。在保税区内关税全免,国境之外的人员、货物、资金,自由进出保税区。但是,非保税区的产品进入保税区则视同出口,而保税区的产品进入非保税区也视同进口。

保税物流特指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方面的特殊政策。

保税区有三大基本功能:

- (1) 保税仓储。货物在进入保税仓库环节及存储期间,不征收进口关税,免批文,不受配额限制。
- (2) 简单加工。货物可以在保税仓库进行包装、分拣、贴唛,换唛、分拆、拼装等流通性加工。
- (3) 转口贸易。进口货物在保税区存储可经简单加工后,即转手出口到其他目的国和地区。

不同性质企业可利用保税仓功能进行业务扩展、加快资金回流。延伸出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 (1) 保税仓储。从国内、国外货物运至保税仓以保税形式储存起来,免交关税,节约大量税金,增加资金流动性。
- (2) 手册核销。加工贸易型企业可通过出口到保税区,核销手册,实现跨关区转厂、出口转内销等。
- (3) 简单加工。在保税仓的货物可允许进行流通加工贴唛,贴标签,更换包装等。
- (4) 出口拼箱。将大陆各地和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汇集至保税仓存储,再按销售合同组合成不同的货柜后从香港或盐田港海运至世界各地。
- (5) 进口分拨。从世界各地进口的货物(包括国内转至保税仓的货物)可以暂存在



保税仓,进行分拣、简单加工、拆拼箱后,根据国内采购商的需求进行批量送货,以减轻收货人的进口税压力及仓储负担。

(6) 国际转口贸易。充分利用保税区内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利用国内外市场间的地区差、时间差、价格差、汇率差等,在保税仓内实现货物国际转运流通加工贴唛,贴标签,再包装,打膜等,再运输到目的国。

(7) 展示服务。国外大宗商品,如设备及原材料等,可存放在保税区仓库,保税存放并可常年展示,展示结束后可以直接运回原地,避免高昂的关税和烦琐的报关手续。

(8) 检测维修服务。发往国外货物因品质或包装退运,须返回工厂检测或维修的,可利用保税区功能,直接将货物退至保税仓库,简化报关程序,不用交纳进口税,待维修完毕后,直接复出口。

第二节 认知保税制度

一、保税制度的定义及沿革

保税制度(bonded system)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海关制度。各国海关根据具体国情设计本国的相关管理规定,旨在简化企业的进出口手续,减少企业因纳税而造成的资金占用和利息成本,从而促进和鼓励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保税制度是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督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

保税制度是一种海关监管的海关制度,即进口货物可以缓缴进口关税和其他国内税,在海关监管下于指定或许可的场所、区域进行储存、中转、加工或制造,是否征收关税视货物最终进口内销或复运出口而定。

资本主义国家为发展本国对外贸易,鼓励出口,对生产出口产品的工厂和企业所进口的原材料实行了保税制度。随着殖民侵略的扩张,保税制度被引入殖民地地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

20世纪,世界各国为促进和鼓励本国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的发展,竞相建立保税制度,其范围也从单纯加工生产的保税扩大到包括商业性质的保税(如转口贸易货物的保税)和进口寄售商品的保税等。在中国,保税制度是随着19世纪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殖民扩张和经济侵略而发展起来的。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中国海关就有过保税制度,然而当时的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海关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所控制。1882年,为方便和扩大外国商人对华出口贸易,当时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R.赫德在上海筹建保税制度。1888年,第一批保税仓库在上海建立,这是中国保税制度的开始。当时主要是对进口货物的加工、包装等进行保税,随后逐步扩大到其他工业生产性保税和商业性保税。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和中国对外贸



易严格的管制政策,保税制度基本停用。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方针以后,为适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保税制度逐步恢复并不断扩大业务,实行了一些新的保税形式,已成为中国发展对外经贸往来,扩大出口创汇,吸引外资的一项重要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飞速发展的经济,特别是飞速发展的对外贸易,大大地推动了保税业务的发展,推动了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也推动了适应经济发展的完全新颖的保税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1981年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是我国海关制定的第一个涉及海关保税监管制度的文件。这个办法首次勾画出“保税仓储”这一保税制度的形式,规定了监管保税仓库和保税仓库货物的具体办法。

1982年10月海关总署公布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开始把“保税加工”纳入保税制度的范围。

1987年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海关批准保税的权力,扩大了准予保税的货物的范围,把“保税加工”这一保税制度形式确定下来,并明确规定保税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

1990年9月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开始构筑“区域保税”这一新的保税监管制度。

2001年的修正版《海关法》增补了加工贸易海关监管的条款,赋予海关核定加工贸易单耗的法定权力,对加工贸易实行保税、先征后退及保税料件内销作海关核销等做出了法律规定,大大地丰富了保税制度的内容。

在这期间,保税业务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也很快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在形成这一套制度的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特别是海关总署,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发布了许多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保税监管的范围、办法、程序、细则和标准,使全国海关的保税监管走上了有法可依、规范管理的轨道。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所包含的海关保税监管的作业要求,就是构成保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目前,保税制度已经成为中国海关的一项主要的监管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详见本书附录2。

二、保税制度的分类

保税制度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种是按海关保税监管作业流程,另一种是按保税的基本形式。

(一) 按海关保税监管作业流程分类

1. 保税备案(设立)制度

保税备案(设立)制度包括保税仓库审批制度、保税工厂审批制度、保税集体审批



制度、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制度（含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区域保税备案制度等。

2. 保税通关制度

保税通关制度包括保税货物进口通关制度、保税货物出口通关制度、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通关制度、保税仓库货物进出库通关制度、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进出区通关制度和进出境通关制度等。

3. 保税核销制度

保税核销制度包括保税仓库货物核销制度、加工贸易货物核销制度、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核销制度等。

（二）按保税的基本形式分类

1. 保税加工监管制度

保税加工监管制度包括对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等。

2. 保税物流监管制度

保税场所监管制度包括对公用型保税仓库、自用型保税仓库、专用型保税仓库的保税货物监管制度；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制度包括对保税区进出境和进出区的保税货物监管制度、对出口加工区进出境和进出区的保税货物监管制度、对上海钻石交易所进出境和进出所的保税监管货物的监管制度、对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进出境和进出区的保税货物监管制度。

三、保税制度的作用

由于保税和出口加工政策合一，这些“境内关外”的园区很快取代了香港，成为出口退税的天堂，即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成品出口及深加工结转货物如需内销不用先出口到香港再申报进口，运用保税区“境内关外”的特殊功能，即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就视同离境，通关速度快，可以办理收汇核销、退税。企业只需再从保税区将货物进口即可完成进出口程序，且报关、报检可以一批进，分批出。这样便可大大节省运输费用和时间。这种特殊功能和政策优势不但为企业节省了大量的运费成本，而且增强了企业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现行的保税制度，在中国鼓励出口的政策下，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的对内和对外贸易政策有所区别，前者要缴纳 17% 的增值税，后者则享受退税待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外贸经济发展中的优势非常明显，通过享有“免证（境外与保税区之间除被动配额外不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免税（保税区内生产性项目所需机器设备、物资和保税区企业



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等免征关税)、保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予以保税)”政策,成为开放程度实现最高的贸易模式。

在保税区注册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利用国际市场间的地区差、时间差、价格差、汇率差,实现商品多流向、宽领域、快节奏的销售,选择最佳消费国,抓住最佳销售时机,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例如,某工厂为进料加工企业,生产出的成品必须在加工贸易手册^①到期前出口完毕,进行手册核销,然而有时此种货物在国际期货市场的售价并不理想,或预先联系好的买家临时取消订货,于是该工厂将海关某特殊监管区域作为其一个成品集货基地,生产出来的产品暂存放于保税仓内,待世界各地为有利需求时,由码头提取空柜至保税区仓库装货,灵活方便。同样,国内厂商也可预测国内市场,先从国外采购货物暂存放于保税仓,暂不用交税,待国内市场旺盛之时,再出口达到低买高卖的效益。

正是由于具有对进口货物暂缓征收应征关税的特点,保税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简化货物通关手续;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出口成本,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吸引外来资金;增加外汇收入;等等。

四、保税制度的特点

海关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保税货物实施监管的过程,反映出保税制度具有保税批准(或保税备案)、纳税暂缓、监管延伸、核销结案的特点。

(一) 保税批准

进境货物可否保税,要由海关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货物经海关批准才能保税进境,这是保税制度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海关应当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备案)。批准保税的条件原则为以下四点。

(1) 不受管制。所谓不受管制,是指申请保税的货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受国家贸易许可管制,无须提交相关进出口许可证件。

(2) 复运出境。所谓复运出境,是指申请保税的货物流向明确,进境储存、加工、装配后的最终流向表明是复运出境,而且申请保税的单证能够证明进出基本是平衡的。

(3) 可以监管。所谓可以监管,是指申请保税的货物无论在进出口环节,还是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环节,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供担保,以防止因为某种不合理因素造成监管失控。

(4) 审批权限。为了严格审批,海关总署规定了各种保税货物审批的程序和权限。例如,保税仓库的审批,规定公共型保税仓库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备料型保税仓库由直属海关审批,报海关总署备案;专用型保税仓库由隶属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① 加工贸易手册是海关为了实现对加工贸易企业的保税加工全过程管理,加工贸易企业为了原材料保税进口/深加工结转及复出口,而在海关办理的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登记备案(变更)、货物进出口报关申报及核销所用的记录账簿、凭证。

（二）纳税暂缓

纳税暂缓是指保税货物推迟了办理纳税手续的时间，是缓办纳税手续。我们所说的办理纳税手续，包括办理征税手续和减免税手续。一般进口货物和特定减免税货物都必须在进境地海关或主管地海关办妥纳税手续（包括办妥征税或减免税手续）后才能提取。保税货物在进境地海关凭有关单证册不办理纳税手续就可以提取，但是这不等于说保税货物最终均可以不办理纳税手续。当保税货物最终不复运出境或改变保税货物特性时，需按货物实际进口申报情况办理相应纳税手续。例如，加工贸易保税进口货物，因故不能复出口，经批准内销，海关对不能复出口的成品或节余料件等按有关规定对料件进行补税。至于保税货物转为一般贸易进口，“纳税暂缓”的特点更加明显。

（三）监管延伸

一般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时间是自进口货物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提取货物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装运出境止，海关监管的地点主要在货物进出境口岸的海关监管场所。

保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无论是时间，还是场所，都必须延伸。从时间上说，保税货物在进境地被提取，不是海关监管的结束，而是海关监管的开始，一直要监管到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办结海关核销手续或者正式进口海关手续为止；从场所上说，保税货物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直至向海关办结出口或内销手续止，凡是该货物储存、加工、装配的地方，都是海关监管该保税货物的场所。所以，“监管延伸”也是保税制度的一大特点。

（四）核销结案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放行结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由海关审单、查验、征税、放行，然后提取货物或装运货物。在这里，海关的放行，就是一般进出口货物结关的标志。

保税货物进出口报关，海关加盖“放行章”，也执行放行程序。但是，保税货物的这种放行，只是单票货物的形式结关，是整个监管过程的一个环节。保税货物只有核销后才能算结关。核销是保税货物监管最后一道程序，是保税制度区别于海关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特点。

保税货物的核销，特别是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的核销是非常复杂的工作。

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和特准缓税类保税货物的核销，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因为这两类保税货物无论是复运出境，还是转为进入国内市场，都不改变原来的状态，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复运出境或办妥正式进口纳税手续，并且确认复运出境的数量或办妥正式进口纳税手续的数量与原进口数量一致，就可以核销结案。

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则不同。这一类保税货物进境后要进行加工、装配，要改变原进口料件的形态，复出口的商品不再是原进口的商品。这样，海关的核销，不仅要确认进出数量是否平衡、单耗是否真实可靠，而且还要确认成品是否由进口料件生产、没有擅自串